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5日及2024年8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陳小姐已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係;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等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鈅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